

##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27日。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26、2018-030、2018-031、2018-034、2018-036）。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27日。

公司预计原定于2018年12月27日最晚恢复转让日无法恢复转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

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申请并获批准，预计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9年3月27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9-001、2019-002、2019-006、2019-007、2019-008、2019-009）。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正在与某知名国资公司、上市公司就混合云核心网的SD-WAN算法优化工程项目研发建设进行战略合作，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合作事宜涉及研发投入、产权归属等问题较为复杂，目前仍在洽谈协商过程中，尚未就全面合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尽快与合作方沟通协调，全力推进协商进程，尽快确定合作事宜，并就上述合作事宜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公司上述相关事项不确定性消除后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9-010

2019年2月22日